

(9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培新小学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培新小学培德楼厕所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滨区培新小学培德楼厕所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1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汉滨区培新小学培德楼厕所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1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